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莫思铭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或进度,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1-0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变化情况,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临 2021-079)。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临 2021-08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变化情况,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莫思铭先生、谭强先生、苗莉女士,其中莫思铭董事长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华卫良先生、张功军先生、蔡雪辉先生,其中华卫良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为苗莉女士、莫思铭先生、华卫良先生,其中苗莉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蔡雪辉先生、张国栋先生、苗莉女士,其中蔡雪辉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耿成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耿成轩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耿成轩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耿成轩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亦未导致公司独立 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耿成轩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 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耿成轩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耿成轩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2 号),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8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323.8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6-17 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工程进度(%)
1	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项目	80,323.81	51,856.23	64.56
2	年产 1000 万芯公里光纤项目	16,000.00	0	0
	合计	96,323.81	51,856.23	53.84

截止 2021 年 8 月 3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890.87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汾湖支行	0706678081120100313136	26,260,178.4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汾湖支行	10543701040024249	430,006,582.1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汾湖支行	1102022629006041881	56,007.29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汾湖支行	535273114514	19,115.8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江苏银行汾湖支行	30450188000091273	2,566,827.59
合 计			458,908,711.33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8)。

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或进度,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华西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1、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2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分别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上的股东提名和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上的股东提名,并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可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席位数相等的投票权; (二)股东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 (三)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在董事总数中不能超过二分之一; (四)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根据有关规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在董事总数中不能超过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在董事总数中也有最低人数的限制,因此第一股份拥有的表决票数在投票选举中要遵循上述限制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依据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4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5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独立董事 2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6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0	《公司章程》中其他涉及"经理"、"副经理"部分	"经理"修改为"总经理","副经理"修改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4 年修订)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4	第三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6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告。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除上述条款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和购资产处置等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资产处置等事项,并及时向董事会备案。
3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议程由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共同决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议程由董事长决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除上述条款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1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或进度,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1-078)。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暂未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专利权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无效宣告提出的是部分无效的宣告请求,目前仍处于受理阶段(将在规定时期内进行口头审理),涉案专利系公司产品西格列他钠的专利之一,目前仍维持有效状态,公司合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无效宣告申请后,还要经过指定期限由申请人及专利权人陈述意见、实质审查等法定程序,才能最终对无效宣告请求做出决定。本次事项涉及的专利为公司储备专利,尚未形成产品销售,且公司围绕该产品的制备方法、构型、杂质、适应症等方面已布局了多项发明专利,不会影响西格列他钠正在进行的药品注册程序和药品注册证的取得。因此,本次部分无效宣告请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案件编号:4W112266 号

无效宣告请求人:于晓东

专利权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具有优异降糖降脂活性的芳烷基氨基酸类 PPAR 全激活剂"(专利号:03126974.5)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系公司产品西格列他钠的专利之一,由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并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获得授权。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晓东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上述发明专利提出部分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二、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专利所涉及的无效宣告请求,仍处于受理阶段(将在规定时期内进行口头审理),截至目前,公司涉案专利仍维持有效状态,公司合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

本次事项涉及的公司专利属于公司的基础性专利之一,对公司经营发展较为重要。由于无效宣告请求人对该专利提出的是部分无效的宣告请求,涉案专利不存在全部无效的风险,该专利在海外的同族包括美国、欧洲、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印度和印度尼西亚 7 个国家均处于授权有效状态,权利稳定。经会同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及律师对于晓东提交的证据分析论证,认为公司具有取得有利审理结果的良好基础。

公司围绕 PPAR 激动剂相关产品已形成化合物、制备方法、构型、杂质、适应症等境内外多项专利共同构建的专利保护体系,即使涉案专利最终被认定部分无效,该等产品仍然有其他专利进行保护,且不会影响西格列他钠正在进行的药品注册程序和药品注册证的取得。

鉴于本次事项尚无最终结果,本次事项涉及的专利为公司储备专利,尚未形成产品销售,因此,本次部分无效宣告请求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本事项,并将及时就本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序号:2021050800291900)。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